



TrueHealth Technology

**Guangdong True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及《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的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董事長)一名,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董事長)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擁有如下職責: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客觀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部門開會兩次；及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需要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詳情，並闡釋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及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並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召開。會議應在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